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凌國恩

相對人 科榮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程國濱

相對人 程欽福

王英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科榮金屬有限公司、程國濱、程欽福、王英英簽具同意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
01 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3號提  
02 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  
04 第1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書、同意書  
05 (債務人同意領回提存物)、印鑑證明各1份為證，復經本院  
06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  
07 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